



我市残疾人可免费乘坐公交地铁

草案正在征求意见,最快明年1月1日起实施

本报讯(记者 房伟 实习生 王森) 从2011年5月1日开始,宁波重度残疾人(一二级残疾)可凭标有重度残疾人免费乘车标志的公交IC卡,免费乘坐市六区范围内所有公交线路的公交车。今后,这项免费政策有望面向所有残疾人。

昨天,市交通运输委网站发布《关于中、轻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意见(草案)》并征求意见,根据这份草案草拟的内容,最快从明年1月1日起,我市户籍的中、轻度残疾人可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及轨道交通线路,而随身携带的必备辅助器具、导盲犬等也可免费携带上车。在11月30日前,这份草案在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公示,公众如果有任何意见建议可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哪些人可以享受免费乘坐公交呢?草案中明确是户籍所在地为海曙区、江东区(含高新区)、江北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(含大榭岛、梅山岛)、鄞州区(含东钱湖)、宁海县、象山县、奉化市、慈溪市(含杭州湾新区)和余姚市的中、轻度残疾人。

免费的范围有哪些呢?包括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、宁波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宁波市北仑公交公司、宁波市城乡公交公司、宁波市公运公交公司、宁波市东方巴士公司、宁波现代城市交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公交公司所经营的公交车和轨道交通线路,涵盖了市区轨道交通及公交。

享受免费乘坐的残疾人要办理拥有免费标志的电子乘车IC卡,持卡免费乘车。IC卡由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IC卡公司)统一制作和发放,每年年审一次,由公交公司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乘客意外伤害保险。IC卡的办理(含年审)规则及网点由市残联会同IC卡公司另行公布。

另外,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及乘车安全,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的中、轻度残疾人办理IC

卡、年审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原则上须有专人陪护。

免费乘坐所产生的费用由谁负担呢?草案提到,相关免费费用按照宁波市高龄老人免费乘坐的财政补贴标准执行,由户籍所在地财政承担(海曙、江东、江北由市财政承担)。这项优惠措施最快将会在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而其他各县(市)中、轻度残疾人乘坐公交的优惠政策则将参照本意见执行,记者了解到,此前,余姚、慈溪已实施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可免费乘坐公交车的措施。

据记者了解,宁波目前共有残疾人15万多人,有就业愿望、劳动能力且在就业能力段的残疾人近5万人。据相关负责人介绍,2011年5月起,宁波已经实施对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六区公交车的政策,而此次残疾人免费政策再次扩大具有普惠性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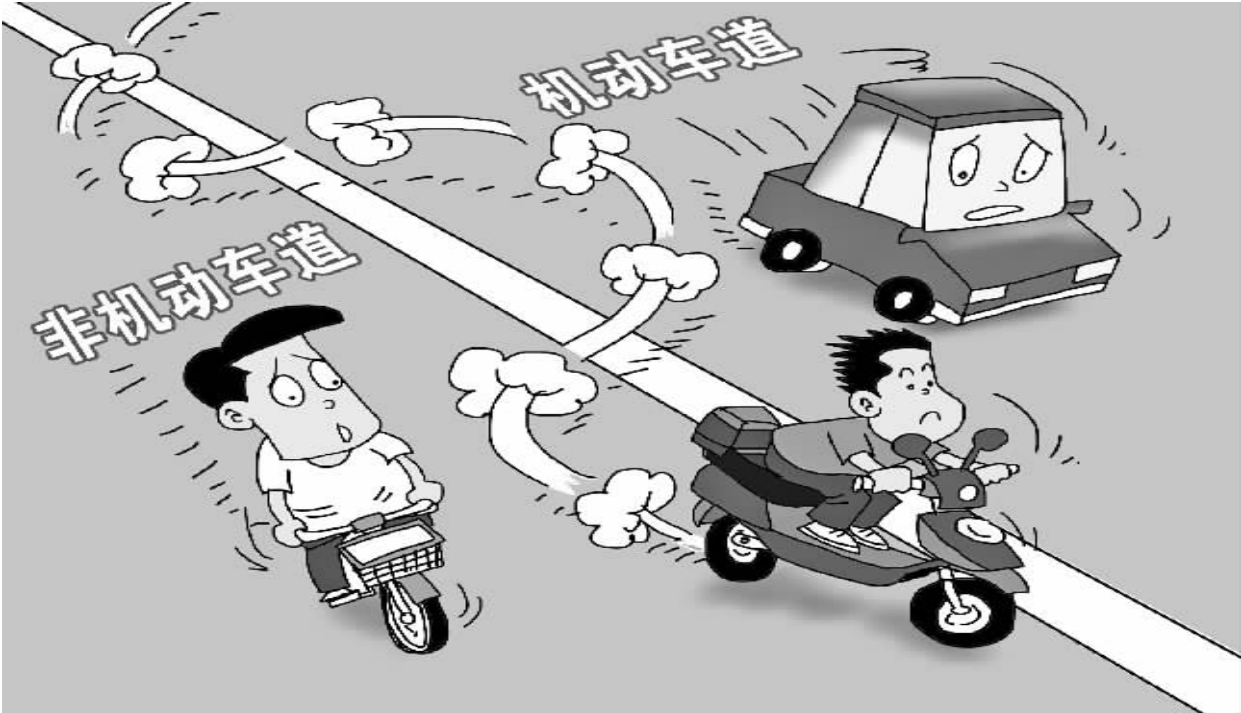
与电动车相撞为啥都由机动车买单?

交警:一些情况下电动车车主也要担主责

□记者 陈烨 通讯员 陈科威

“前天晚上9点,老公开车从江东姚隘路直行过曙光路,在通过路口绿灯时,与左侧窜出的一辆电动车相撞,事故造成两扇车门凹陷,所幸无人受伤。气不过的是,电动车车主为此索要500元,因私了无果只好报警。而随即赶来的交警也协商不成,按照程序就把两辆车都拖回了中队,待次日再处理。谁知,第二天电动车车主并未出现。”昨天,一网友发帖表示了不理解:难道电动车的责任都要机动车买单吗?

►CFP供图



帖子一发引起了网友热议

昨天下午,帖子发出后引来了纷纷议论,不少网友站在发帖者一边,抨击电动车车主的不良交通行为。

有人戏称电动车是“飞机党”,横冲直撞不守法,开车的人最好离得远远的。也有一些网友说,自己开车遭遇过电动车碰撞,结果不管三七二十一都被判主

责,实在是冤枉。

还有人则站在中立的角度认为,不能以偏概全地指责电动车车主,汽车占据非机动车道的现象也不少见,两方立场不同而已,互相指责没意思,关键是双方都要遵守交通规则。

更多的网友表示很淡定: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

发生事故,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机动车主责,这是事实啊,反正汽车有保险可以赔。

就网友帖子里所说的事故,记者也联系了江东交警,对方解释会依法依规认定事故责任,若电动车车主迟迟不出现,也不会一直扣着机动车。

一些情况下电动车车主也要担主责

不过,相比这起事故的后续发展,网友更关心的是:到底哪些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,电动车要负主要责任?

为此交警做了一番解释,如果电动车一方过错,机动车无过错,判电动车车主担主责。

鄞州钟公庙交警中队朱警官告诉记者,如果电动

车在机动车道行驶,因逆向行驶或闯红灯导致与汽车碰撞,是电动车主责。此外,在机动车道上追尾前方汽车,也是负主要责任。还有一种情况,若在非机混合道路上,电动车逆向行驶与汽车相撞,或追尾汽车,同样是负主要责任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交通事故中是否判电动车车

主主责,其实大部分时候还是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打个比方说闯红灯,有时候会出现灯头灯尾的情况,电动车车主转弯时是绿灯,但行至道路中间时转为红灯,那么这时候与机动车相撞,就需要交警通过现场勘查,以及更多的证据去认定事故责任。

事故责任和交通违法要分开来看

另外,如果电动车或机动车车主有交通违法行为,那么事故责任的认定要从两方面来看。如果电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,被后方汽车追尾,那么从事故责任上来说,电动车属于正常行驶,机动车需要担主要责任。同时,因为行驶在机动车道上,电动车也要负次要责任。

鄞州东吴交警中队陈警官给记者说了个案例:前几天在鄞州乡村的一条非机混合道路上,一辆电动车追尾汽车,很明显电动车是主要责任,但车主从电

动车上摔下受伤了,再加上当天是傍晚,天有些黑,机动车并没有开启大灯,因此机动车要负次要责任,也必须承担一定的医药费。

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一种情况,现在不少电动车为求时速擅自改装,如果经检测后被认定为超标电动车,那么与汽车发生的交通事故,交警会将电动车视同机动车判责。

不过,一起事故中如果没有足够证据认定责任,出于对弱势群体的保护,一般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会比

较大。机动车拥有车辆强制保险,无责情况下也需要赔偿对方医药费,其上限最多为1000元,而在有责情况下,医药费赔偿上限将升至10000元。

宁波交警部门提醒,除了日常对机动车的管理外,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也一直在开展,尽管处罚力度并不大,但很多时候电动车因违法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后果是不堪设想的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,电动车车主也必须遵守交通规则。